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O;@108年度訴字第

原　　告
即上訴人　何徐智美
訴訟代理人　陳祖祥　律師
被　　告
即被上訴人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
代　表　人　吳蓮英

上列當事人間綜合所得稅罰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准由吳蓮英為被告代表人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之代表人於訴訟繫屬中喪失其權限者，應由繼任者承受訴訟，此觀之行政訴訟法第18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70條及行政訴訟法第181條之規定可明。復按法院裁判後，繫屬上訴審前發生應行承受訴訟之情事者，依行政訴訟法第18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77條第3項及第178條之規定，應由原裁判法院依聲明或職權命為承受訴訟之裁定。

二、查本件被上訴人即被告之原代表人宋秀玲於本院判決後，繫屬上訴審前已變更為吳蓮英，並據其聲明承受訴訟，爰裁定准由吳蓮英為被告代表人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本件訴訟程序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8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77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王　德　麟

法　官　林　靜　雯

法　官　張　升　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凌　雲　霄